

吳委員就經濟部工業局所擬「經濟部發展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中，部分規定認有不妥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經濟部工業局於 98 年~102 年執行本院「電動機車產業發展推動計畫」，透過購車補助、賦稅減免、產業輔導、示範推廣等措施，鼓勵國人使用電動機車並帶動國內業者投入該產業。另本院已於本（103）年 5 月 29 日核定 103 年~106 年「智慧電動車輛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維持購車補助，並協助電動機車產業朝擴大電動機車示範運行及關鍵零組件國產化發展，輔導業者開發高性能車款、帶動國內使用電動機車普及率，及提升電動機車市場競爭力。
- 二、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對象為購置電動機車之民眾與法人，不含車廠，惟其所購買之電動機車應為「經經濟部認可之合格電動機車製造廠」所生產「經經濟部認可之合格二次鋰電池電動機車」。
- 三、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暨維護產業秩序，爰於 103 年~106 年「經濟部發展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訂定廠商相關資格規定：

（一）國內、外年銷售量之規定

1. 年銷售量由 800 輛調降至 600 輛：以每月 50 輛、每輛 6 萬元估算，每月扣除進料成本之收入約 150 萬元，應能維持營運及投入研發。
2. 我國機車工業居全球領先地位，具發展全球市場之利基，且國內、外之銷數量均可計算在年銷售量 600 輛之內，業者應向外發展，提升國際競爭力。

（二）資本額之規定

1. 保障消費者權益：環保署曾於 84 年~92 年推動補助購置鉛酸電動機車，惟補助結束後，眾多廠商亦結束營運，造成諸多電動機車無廠可修，為避免類此情況再發生，需引導永續發展之廠商投入。
2. 維護產業秩序：國內市場規模不大，若無資本額限制，恐使小廠因政府補助而貿然投入，導致國內電動機車廠氾濫，另若業者殺價競爭，將造成產業脫序。
3. 資本額由 2.5 億元逐步下調至 3,500 萬元：原資本額規定係參考現有機車廠之規模訂定，但考量新加入者之初期規模不大，故另訂以資本額至少具備年營業額之規模，以維持後續車輛維修及保固。

（1）電動機車售價約 5~7 萬元，以年銷售量達 600 輛估算，年營業額約為 3,500 萬元。

（2）可符合之電動機車廠商包括：中華、三陽、光陽、山葉、同喬、東庚、見發、冠美、易維特、綠鑽等。

- （三）重新通過「臺灣電動機車性能及安全測試規範（Taiwan E-Scooter Standard，TES）」認證之規定：為推動關鍵零組件國產化，以帶動國內產業發展，故原非使用國產零組件之電動機車，須於 1 年緩衝期後採用國產品，並就相關部分測試項目進行 TES 重測認可。

（六）行政院函送呂委員學樟就頭前溪上游竹東鎮軟橋里、橫山鄉田寮村交界處發生砂石盜採，且事後回填污染民生用水等問題所提質詢之

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58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3)

呂委員就頭前溪上游竹東鎮軟橋里、橫山鄉田寮村交界處發生砂石盜採，且事後回填污染民生用水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本案新竹縣政府已於本（103）年 5 月間針對盜採廠商查處開罰並禁止回填，以釋民眾疑慮。
- 二、經查水質未受影響：
 - (一)本案盜採地點係竹東軟橋與橫山鄉砵子段上坪溪旁農田，位於台水公司寶山水庫取水口上坪堰下游約 1 公里處，不影響在上坪堰取水之寶山淨水場及經竹東圳取水之員嶼淨水場取水。
 - (二)復查新竹給水廠之水源取自隆恩堰，該堰位於盜採地點下游約 15 公里處，該水廠水質經檢測亦未受影響。台水公司已加強水源巡查及水質檢測，以確保供水安全。

(七)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家暴防治業務經費編列不及家暴被害人數成長幅度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57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10)

李委員就家暴防治業務經費編列不及家暴被害人數成長幅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家庭暴力事件通報人數呈現逐年上升，然面臨政府財政困難，各單位相關公務預算皆需配合檢討減列，本部為落實人身安全保護工作，除編列公務預算外，亦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機制，鼓勵民間團體共同參與推動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並爭取性別暴力防治業務之特殊性免列統刪項目；另隨時檢討調整業務重要性，移緩濟急。此外，亦透過社會福利業務績效考核，監督地方政府充實經費，並落實業務推動；並將各地方政府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業務列入社會福利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予以管考，以監督預算確實執行，說明如下：

- 一、積極爭取避免刪減性別暴力防治業務預算：

本部於年度預算編列及分配時，積極爭取避免刪減性別暴力防治業務項目預算，104 年公務預算概算編列雖較上年度略減 5%，然相較於 103 年度刪減 16%預算之幅度，減幅已大為降低，本部並隨時檢討調整業務重要性，移緩濟急。
- 二、要求各地方政府匡列指定辦理施政項目：

本部已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服務」及「兒童及少年保護三級預防服務措施」2 項保護性業務列為指定辦理施政項目，提報行政院主計總處，經該處 103 年 5 月 12 日研商 104 年度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會議決議「104 年度一般性社會福利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維持 103 年度辦理之「兒童及少年保護三級預防措施」及「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服務」等 2 項，新增「健全老人友善環境促進社會參與服務」及「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